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教务处

湘一师教通〔2022〕75号

关于2022年下半年教育实习（含研习）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我校各师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学校的统一部署，2020级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将于本学期在长沙市进行教育实习（含研习）。为使实习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参加实习的对象包括2020级六年制公费定向师范生（9个学院9个专业）1459人。教务处负责联系实习基地，进行实习安排，各学院负责实习管理及学科指导。

二、实习安排

1. 10月10日至10月30日（三周），校内强化训练。各学院组织实习学生强化训练并做好实习前准备工作。强化训练安排方案于10月7日前交教务处，电子稿上传教务系统。

2. 10月31日至11月25日（四周），按学校统一安排，分实习队到实习学校进行教育实习。

3. 11月26日至12月2日（一周），各学院组织实习学生进行总结、评比、汇报、交流。

三、工作要求

1. 各学院于10月5日前交教育实习带队教师名单（样表见附件，包括电子稿）。根据各学院参加实习学生人数，各学院需派带队教师人数如下：

学院	文传院	数统院	物化院	外语院	计算机院	音舞院	美设院	体育院	马院
人数	11	13	6	6	4	2	2	2	2

各学院需安排工作责任心强、专业素质好、有一定实习带队经验、实习期间校内任课相对较少的教师作为实习带队老师。

2. 各学院在10月10日前组织全体带队（指导）教师和实习生召开教育实习（含研习）动员大会，明确教育实习和研习的要求。要着重加强实习学生的实习纪律教育和安全意识教育，如交通安全、饮食安全、疫情防控安全等，确保各个环节的安全。

3. 10月24日至10月28日，带队老师和实习学校对接实习具体工作，协助实习学校根据我校教育实习相关要求作好实习实施方案，并组织实习生召开实习队会议，布置实习工作和强调实习纪律。

4. 实习计划下发后，各学院通知各实习学生务必与带队教师联系，服从带队教师安排。

5. 各学院要加强实习生的学科指导，合理安排学科指导教师现场或远程指导分散在多个实习学校的实习生。

6. 实习工作结束后，各学院要认真进行总结，并将实习总结和学生实习成绩等材料于12月9日前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附件：2022年下半年教育实习带队教师名单（样表）



附件:

2022 年下半年教育实习带队教师名单

学院 (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填表人:

年 月 日